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中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因此，同意《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助于优化公

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

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因此，同意《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我们认为，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将择机向银行申请开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并择机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因此，同意《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七）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八)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建立健全完善、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及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

(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有利于推动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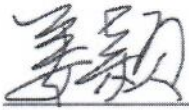
二、关于安琪酵母（济宁）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圣琪生物有限公司酵母及抽提物生产标的资产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安琪酵母（济宁）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圣琪生物有限公司酵母及抽提物生产标的资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有助于快速补充公司酵母产能缺口，保障

市场需求供应，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份额与市场地位，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项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收购事项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姜 颖

蒋 骁

刘颖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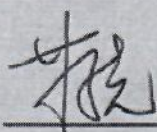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21年7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姜颖

蒋晓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21年7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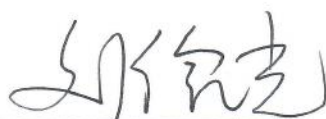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21年7月21日